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是我国安全工作的方针，在企业生产活动中必须加强安全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把安全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保证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社会和谐，局面稳定，促进国民经济进一步又好又快发展。安全评价工作就是贯彻方针的具体体现。本次针对企业现状安全评价，就是科学地、系统地、具体地分析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事故造成的损失程度和后果，以及消除、预防、减弱事故发生的技术措施，检查企业实际与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符合性，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为企业安全管理提供依据与建议。

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委托天津理化安科评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安全评价。天津理化安科评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本着尊重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政策性、科学性、公正性、针对性的原则，对该企业的布局、生产工艺设备、共辅设施、安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价。

本报告是根据对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现场的调查、研究、座谈和现场检查的基础上，参照 AQ8001-2007《安全评价通则》的要求，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通过运用安全系统工程的原理和方法编写而成。其中：该企业提供的各类文件、证件、有关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设施、原辅料及产品等资料是本次评价的重要依据，该企业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该企业提供虚假资料导致评价结果出现偏差，由该企业自行负责，本评价报告不承担责任。

本安全评价报告内容仅反映该企业生产的基本情况，评价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10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报告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以报告最

终版出版日期为准) )评价后如果被评估单位自行改变建构筑物, 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安全设施, 以及企业周边环境、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设施、安全设施、布局等发生重大变化时, 应另行进行安全评价。

本报告编写过程中承蒙天津荣知园自行车有限公司领导和有关人员的大力协助, 在此表示感谢!